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6年12月21日刊發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刊發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函，其中載列了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17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B1層會議室舉行，除本行於2017年1月12日刊發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載決議案外，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8.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行2017年1月19日刊發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並與日期為2017年1月12日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7年1月7日(星期六)至2017年2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2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應已於2017年1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辦事處。

2. 委任代表

列於本通告的議案之相關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補充通函。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行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8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有權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應已於2017年1月18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4.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9號中信銀行董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100010

聯絡人：羅小波，石傳玉

聯繫電話：(86 10) 8523 0010

聯繫傳真：(86 10) 8523 0079

5. 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